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合同

合同号：SZSW-2024-011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5-83878371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817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83454916 邮政编码：310053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系统实施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

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数据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深圳市。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进入 1 个月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合同正文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附件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附件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信息安全
安全工作三同步说明书

附件五：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六：信息化项目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2.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乙方投标文件；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

5.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中进行详细描述，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

六、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

项目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需求分析确认完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系统设计评审完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验收测试结束完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

试运行开始：自验收测试结束完毕

系统终验时间：自试运行期满后

免费运行维护期限：终验合格后一年。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具体条款详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工作说明书》。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3.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3.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4.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5.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系统部署及验收

1.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上线前，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终验将在系统上线运行 1 个月期满后进行的。

2.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系统初验：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4)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试运行期满后，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5)数据维护和知识转移服务

系统上线终验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维护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恢复、数据同步、数据整合等。

知识转移：提供技术知识、经验知识和技能知识的知识转移服务，解答用户

在应用软件知识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验收工作流程和验收标准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进行详细说明。

九、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同一方希望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受方要求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7日内应向提出方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同意此修改,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7日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双方就合同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实施方应按照本合同原计划进行。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在开发过程中,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变更后的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10%以内,不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10%的,超出10%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售后保障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由乙方人员提供数据维护、知识转移服务以及安全保障。

系统上线终验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维护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恢复、数据同步、数据整合等。

知识转移：提供技术知识、经验知识和技能知识的知识转移服务，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转移方案，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安全防护：提供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预防策略、监控措施、解决方案等安全防护服务。

乙方需熟悉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管理平台的主机安全、网络安全、服务安全等要求，制定相关的安全策略，建设安全保障措施。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售后保障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 1.培训时间：系统上线试运行前。
- 2.培训地点：深圳市税务局。
- 3.培训内容：系统相关功能操作培训。
- 4.培训对象：深圳市税务局相关税务人员。

十二、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

[RMB 共计 1,995,000.00 元]

- 2.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RMB 997,500.00 元]。

(2)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RMB 798,000.00 元]。

(3)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即：[RMB 199,500.00 元]。

- (4)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项目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甲方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5.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7.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违约责任

1.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

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

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3.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2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4.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2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以上第 1、2、3、4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

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6.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2 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3 甲方主管机关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主管机关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

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七、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八、通知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5-83878371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817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83454916 传真： 邮政编码：310053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a.收件人身份不明；b.无人签收；c.收件人拒收；d.地址不详；e.地址搬迁；f.长期未自取等。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

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2)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a.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 b. 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 c.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九、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 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 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 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